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0年第4期
(总第1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10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市中心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宜府发〔2020〕11号) (12)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12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0号) (17)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公交车专用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3号) (2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宜春市营商环境评价暨企业、群众“评机关、评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5号) (2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7号) (4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宜春市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8号) (5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3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9号).....(53)</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63号).....(6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66号).....(68)</p>
<p>政策解读</p>	<p>解读: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73)</p> <p>解读:宜春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75)</p> <p>解读:宜春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77)</p> <p>解读:宜春市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监管暂行办法.....(79)</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67次常务会议.....(81)</p> <p>市政府召开第68次常务会议.....(82)</p> <p>市政府召开第69次常务会议.....(83)</p> <p>市政府召开第70次常务会议.....(84)</p>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 0795-3262455
投稿邮箱: yczw@yichun.gov.cn
邮 编: 336000
印 刷: 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 赣 0500036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

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10号 2020年7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认真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发展因素，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力度，守住“六保”底线，全力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全力以赴保居民就业：2020年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76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不少于3800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6.7万人。

想方设法保基本民生：确保民生方面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不低于80%，同时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水平。

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紧盯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目标，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创新创业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我市全年降低企业成本120亿元以上，其中降税80亿元以上。

千方百计保粮食能源安全：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统筹抓好粮食生产和收购，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加强电力工程和长输油气管道项目建设，保障高效、稳定的能源供给。

精准发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进一步做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导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优势企业，形成多业并举、多点支撑的

现代产业发展格局。

齐心协力保基层运转：加大市级财政统筹力度，督促县级政府坚决落实支付责任，实时调度了解县以下财政收支和库款情况，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三、重点措施

(一) 扎实开展就业稳岗暖心服务行动

1.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按 16%的比例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的中小微企业，可全额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小微企业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15%比例（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比例）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或 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以上的，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全市 2020 年完成发放贴息贷款 16.4 亿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2. 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组织实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市 2020 年举办定期、专项现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150 场次，全力保障医用口罩等七类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支

持各类群体返宜留宜来宜发展、干事创业，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发放创业补贴。积极引导和扶持创业孵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范围内精心打造 15 个市级以上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不少于 300 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000 个。支持“地摊经济”发展，鼓励各地给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流动商贩提供方便，既全力助推疫情防控，也为就业创业释放更多空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3. 积极开展技能培训。聚焦就业重点群体、地方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参加培训。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组织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引导企业和劳动者灵活安排时间参加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广泛组织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并给予相应技能培训补贴，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水平。2020 年，完成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2.1 万人次、创业培训 1.5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4.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扩大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中的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每年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30 场以上，扩大公益性岗位和

就业见习规模，对招用就业援助对象在保安、保绿、保洁及其他后勤服务类岗位就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大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制度，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二）积极落实民生兜底保障行动

5. 全力以赴保障基本民生。合理界定基本民生范围，制订基本民生保障项目清单，集中财政资金重点落实好普惠性、基础性的民生政策，及时清理标准过高、不可持续的民生政策。在按上级标准保障到位的前提下，对本地新制定出台民生政策或对原有政策提标扩面的，应充分评估自身财政承受能力，地方标准高于上一级基础标准的，按要求履行报备手续。（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6. 提高基本民生保障能力。严格执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严禁向收入组织部门和乡镇下达收入任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确保财税收入真实可靠。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对应收的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和应对疫情影响阶段性惠企政策落地生根，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全面摸清掌握本地区

财政存量资金形态和底数，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结转 2 年以上的资金，调整短期内不需使用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适当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积极向上争资争项，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7. 加快分配和使用民生类资金。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基本民生支出放在优先位置，按标准足额安排基本民生支出经费预算。加快民生类各项资金分配使用进度，把握好分配的优先次序，重点向困难人口多、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压力大的地方倾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8.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以失业人员、城乡低保户、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为重点，稳步提高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社会福利等保障标准。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足额安排相关经费，全力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密切关注困难群众数量、困难面和困难程度的变动，及时增加相关经费预算，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对脱贫攻坚的投入保障，加快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用，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成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9. 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基本民生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堵塞管理漏洞，防止“跑冒滴漏”。对基本民生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进行全流程监管，加大检查力度、频率和覆盖面，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确保基本民生领域资金用得规范、用出实效。加强民生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三）有效推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行动

10. 全力稳定市场需求。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保和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帮助企业稳住海外市场和订单。引导外贸企业线上洽谈接单，支持出口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搭建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平台商、线上营销大V的合作平台。推动生产型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落实3400万元电子购物消费券政策，刺激餐饮、文旅、购物消费市场，加快线下消费市场复苏。打造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策划举办夜间经济特色活动，扩大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宜春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

管委会）

11.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因疫情原因暂时陷入困难的企业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或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落实阶段性降低电价气价水价政策，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落实铁路货运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市场化价格浮动政策，进一步降低铁路、港口等货物运输价格。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宜春车务段、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12.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2021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用好用足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和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政策，确保2020年全市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贷款增速、贷款户数实现“三个不低于”增长目标。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完成“两增两控”目标，信贷增长不低

于 48.45 亿元,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加大“五贷一保”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助贷”周转、“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等产品业务,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所有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或视情况免收再担保费。积极参与全省设立“文企贷”试点,破解文化企业融资难题,推动中小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积极争取发行企业债券,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实施债券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13. 全力保障土地供应。严格按照我市土地供应计划,合理把握出让节奏和时序,有序增加住宅用地供应,保持土地市场活力与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合理配置、有效利用棚改拆迁空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力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积极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缩短工作周期,做到“快受理、快审批、快办结”,加速项目落地。创新土地供应方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取得工业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

管委会)

14.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新零售、“互联网+医疗健康”等线上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平台型交易中心和平台经济品牌企业。扶持“旅游+”、“+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落实精准降低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政策,支持 5G、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家政服务业等领域的新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15.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对标行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造和谐稳定创业环境。建立企业家参与对企业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畅通企业家诉求渠道、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表彰、宣传一批优秀企业家,激发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深入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专项治理,对推诿、扯皮等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制定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政策扶持等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全过程电子化招标举措,大力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创建完善“一网通办”平台,简化企业开办流程。(牵头单位:市营商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四) 大力实施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行动

16. 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监管，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0.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3.41 万亩，确保 2020 年粮食稳定在 915.4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76.83 亿斤。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现代青年农场主、乡村振兴带头人、农民致富带头人，进一步夯实稳粮基础。大力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力争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410 万千瓦，其中水稻机械化种植率提升 2%、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 1%。加大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加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粮食生产力度，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水稻制种保险等政策，降低粮食生产风险。把防抛荒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根据实际出台更严厉的防抛荒政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7. 抓好粮食收储。严格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充分调动种粮积极性。组织开展粮食收购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坑农害农、“打白条”、“转圈粮”等违法违

规行为。坚持优粮优购导向，加强区域间产销合作，鼓励多元主体积极入市，积极引导市场化收购。强化资金保障，妥善收购处置超标稻谷。进一步改善全市基层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条件，大力发展现代粮食物流，构建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提高粮食质量水平、产业服务能力。深入实施“科技兴粮”战略，提升粮库智能化水平、粮食仓储管理科技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发行宜春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18. 实施粮食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粮食应急保障水平。着力推动粮食产业经济提质增效，做大做强粮食产业，构建适应宜春市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储备数量，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地方储备管理。加强粮食流通统计、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供需平衡调查等工作，保障粮食供应充足、价格平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19. 推进能源项目建设。研究对接国内外能源环境变化，积极参与新形势下能源变革。大力谋划引进重大能源项目，推动上高电厂、奉新抽水蓄能电站、洪屏二期抽水蓄能电站、神华分散式风电及氢制造产业、宜万支线天然气管道等重大能源项目前期工作和落地。强化电网工程、风电、光伏、垃圾发电、抽水蓄能、新能源充电设施、热电联产项目等项目建设。完善能源产业布局，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

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供电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

20. 加强能源安全保障。保障能源项目平稳运行，督促项目积极复产复工，关注能源的储备安全，尤其要做好重点时间段、重大时间点的安全保障。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能源项目的全年督查，对重点隐患点要及时处理、尽快消除。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建章立制及相关制度的落实，使安全管理制度化、正规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五）全面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

21. 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对锂电、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大健康、建材、食品、纺织等重点产业，以强链、补链、延链为方向，由市领导担任产业链链长，建立“一名链长、一个产业链、一个牵头部门、一套工作机制、一抓到底”工作模式，调动全市资源，统筹推进产业链对接帮扶、活动组织、问题协调、政策制定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产业链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22. 促进供应链协同发展。针对产业发展现状，全面梳理供应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打通“堵点”补上“断点”，畅通

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23. 实施稳企育企行动。着力化解因疫情带来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不到位的问题，鼓励企业加大对关键原辅料的研发和生产，推进企业之间就近相互配套，保障产业链畅通。遴选产业链领航企业、潜力企业，逐个制定扶持政策，打造一批行业龙头。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培育引导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24. 开展项目攻坚活动。按照“项目建设提速年”部署，重点围绕“新基建”领域和新兴产业，瞄准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龙头和成长性好的企业开展招商对接，着力引进链条式、集群式产业项目。依托通瑞、紫宸、格林德、魅动、声佳实业、宜联打印等重点企业开展招商，打造新材料、数字视听、智能打印等新兴产业链条。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协调例会机制，全力推进奉新璞泰来新材料产业园、袁州宝丽来智能穿戴设备产业城、跃鹰科技产业园、樟树药都科技产业园、高安新材料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25.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开展市级工业强基工

作，组织实施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技术和应用项目，培育一批“四基”企业。推进锂电、建筑陶瓷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开展锂电产业技术创新升级推进计划。推动樟树制药公司基于古代经典名方物质基准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依托“重创工程”扶持实施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升级项目，抓好省级新产品开发工作，提高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26. 促进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继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培育一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推广运用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支持中小企业在自动化、信息化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培育一批省级智能制造项目，着力推动产业数字化，重点抓好建陶、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宜春智慧工业平台等工业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努力搭建面向宜春工业的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平台，构建数据赋能中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27. 开展平台聚链行动。持续推动“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因地制宜搭建标准厂房、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金融服务、物流仓储、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电子商务等生产经营性服务平台，为产业链集聚发展提供支撑。促进重点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强化产业链合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

办，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六）聚力抓好守底线保运转防风险行动

28.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三保”预算提前审查要求，确保按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和政策标准落实到位。建立“三保”支出日常督导机制，制定“重点关注名单”，压紧压实基层“三保”保障责任，对按照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工作等保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除应对突发事件支出外，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用于其他支出事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29. 及时足额发放基层干部报酬。全面摸清基层干部人数、薪酬标准等基础信息，在预算中优先保障基层干部待遇。全面落实好乡镇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加大资金统筹，确保乡镇在编在岗公务员、事业编人员年均工资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年均工资收入20%以上。按标准切实保障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确保基层有序运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30. 科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按照“六保”的优先顺序，统筹安排国库资金调配，加强国库现金流量管控，保障库款支付能力。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加大对不符合规定设立财政专户的撤销清理力度，专户撤销后的结存资金要及时按规定调回国库，不得转入其他专户继续存放。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

围，严禁“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其他实有资金账户。（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31. 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除应急救援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必须出台的增支政策，要加强对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并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切实减轻当年度财政运行压力，保障基层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32.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从紧安排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严格控制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节庆、展览等大型活动，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2020年一般性支出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再压减，将节省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可不安排的一律不予安排；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2020年确保“三公”经费规模再压缩3%左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33. 严格财政暂付款管理。落实“全面清理消化暂付款存量，严格控制增量”

的要求，按照暂付款消化方案分年分类处置到位，确保暂付款累计余额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5%以内。严格借出款项审批程序，加大财政借出款项的清理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诉讼、处置闲置资产、扣减财政补助资金等合法合规方式对财政借出款项予以追回。（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34. 提高政策落实力度。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通过“赣服通”、网上办事大厅、各类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拓展政策知晓度和申办便利度。储备一批重大政策，创新完善政策服务举措，确保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

35.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困难企业救助机制，快速办理、快速协调，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在“六保”工作具体操作层面上要精准、便民、可操作，真正让企业和群众便捷享受“六保”各项惠民政策和服务。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36. 加强组织领导能力。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全力以赴做好协调保障，抓紧抓实抓细具体工作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和协调推动力度，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表彰激励；对作风不实、工作不力，导致落实缓慢、效果不好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六保”保得住、保得好。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宜春市中心城区 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宜府发〔2020〕11号 2020年7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经研究并公示通过，确定汉春祥等8处建筑为宜春市中心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附件：宜春市中心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宜春市中心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历史建筑编号	城市名称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结构	建筑年代
YLI1	市中心城区	汉春祥	中山中路昌黎巷口西侧（王子巷历史文化街区內）	砖混	民国（1911—1949）
YLI2	市中心城区	泉井头井 (俗名四眼井)	新建一小操场东侧 (原区政府大院西侧)	古井	1950-1960
YLI3	明月山温汤镇彭坊村	潮溪拱门 (路边)	潮溪	石头	年代不详
YLI4	明月山温汤镇水口村	公建类：红驿站	村委会	土木结构	1968年
YLI5	市中心城区	老文联办公楼	化成岩入口附近，卫公路南	砖木\砖混	60年代
YLI6	市中心城区	宜春水位站	袁州区袁河沿江路中段右岸，步步高西100米	砌筑	1938年1月
YLI7	市经开区金园街道	徐氏宗祠	枫林社区上徐组	砖木	1807年
YLI8	市经开区金园街道	徐氏宗祠	枫林社区下徐组	砖木	1807年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0〕12号 2020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切实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供水服务水平，促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20〕10号）精神，结合宜春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两手发力、系统治理”治水方针，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江

西省农村供水条例》为依据，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打破城乡“二元化”供水格局，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强化农村供水行业监管，让农村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含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下同）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构建，落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和供水单位，将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纳入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理。

2025年底前，各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2%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良性运行管理目标基本达到，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模式构建

（一）明确主管部门。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由本级政府确定。在不改变现有城乡供水管理体制情况下，县级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明确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相关职责和其他部门职责。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组织协调、宏观规划、明确标准、行业监管等工作，

履行政府职责。各地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发展的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出台行政管理、行业监管、市场管理、运行管理等制度办法，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体制机制。

(二) 确定实施主体。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实施主体组建方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引进有供水建设管理的国有或民营企业，也可由县级组建事业或企业单位，还可委托有资质的县属国有企业或社会企业。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负责做好分散式供水工程的技术服务，做到统筹建设、统一服务。已确定实施主体的樟树市、奉新县、高安市、上高县、宜丰县、万载县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方案，细化框架协议，延伸城乡供水一体化范围；尚未确定实施主体的袁州区、丰城市、靖安县、铜鼓县、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要抓紧确定，签订合作协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要加快速度，抓紧对接城市自来水。

(三) 落实供水单位。实施主体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各地可通过产权收购、股份合作等方式，推动实施主体与现有供水单位有机结合，实现实施主体与供水单位为一体。现有供水单位没有与实施主体结合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可通过承包、租赁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确定供水单位；或以乡镇为单元成立一个总的供水单位，承担辖区内供水职责；也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将县域内工程整体打包委托给实施主体或专业化供水服务单位管理。对分散式供水工程，可整体打包委托给实施主体进行专业化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及饮水安全宣传等。供水单位应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加强水厂及供水管网等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工程正常运行，确保用户用水安全；规

范用户用水行为，加强用水计量，强化水费征收；倡导节约用水，接受水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监督管理。

四、实施步骤

(一) 明确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2020年8月底前完成)。各地要按照有利于管理的原则，2020年8月底前，明确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职责。

(二) 确定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没有确定实施主体的县(市、区)要在2020年11月底前确定，签订合作协议；已确定实施主体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方案，细化框架协议，延伸城乡供水一体化范围。

(三) 编制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2020年11月底前完成)。2020年11月底前，县级人民政府完成规划审批。各县(市、区)要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工程建设项目，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奉新县、高安市、万载县等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较快的县(市)年内要新建、改造一批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四) 全面核定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并收取水费(2020年底前完成)。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核定；2020年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处数比例达95%以上，水费收费率达90%以上。

(五) 健全水源保护、水质监测机制(2020年底前完成)。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供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完成所有“千吨万人”农饮项目水源保护区划定。供水单位应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完善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依托县级疾控

中心开展农村供水水质监测，配齐检验设备，配足专业人员，落实工作经费，2020年底前基本建立县域内城乡供水水质监测机制。

（六）分散式供水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服务范围（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各地要将分散式供水工程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服务范围，2020年12月底前与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签订服务协议。由实施主体提供技术服务，做好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七）推行标准化管理（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千吨万人”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75处“千吨万人”项目标准化；2021年起，逐步开展其它规模农饮项目标准化管理。

五、主要任务

（一）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城乡统一规划，统筹建设，构建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及以上集中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人口100人以下的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

（二）科学编制规划。各县（市、区）的实施主体或主管部门要委托设计咨询单位，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在2013年批复的农村自来水规划基础上，结合“十四五”县级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好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要统筹考虑辖区内地形地貌、水源、人口分布特点，科学布置水厂和管网，确保“厂网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

（三）加快工程建设。2020年新开工工程要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标准和要求，优先解决贫困村的一体化建设，尽快落实项目资金，加快工程建设

进度，确保及时发挥效益。分年度建设的工程，要长短结合，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工程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农饮工程进行更新改造，提质增效，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要推进规范化建设，按照工程等级相应的标准，重点强化水源地选址及生产、计量、安防设施建设。

（四）推行标准化管理。各地按照工程管理标准化要求，指导监督供水单位制定工程运行维护、水质管理、安全生产、水费收缴等运行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五）强化水费征收。城乡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各地要根据工程运行、供水单位管理及用水户水费承受能力，科学核算工程运行成本，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合理确定供水价格，依法组织听证，向社会公布。农村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建立水价调价机制，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对农村生活用水由政府定价且供水价格低于合理成本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安装入户费及基本水价部分，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全面落实供水水费收缴制度，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供水一体化是系统工程、民生工程，是有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重要举措。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水利、发改、财政、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卫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国资监管、交通运输、公路、供电等部门为成员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水利局。各地要抓紧成立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

部署、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抓好具体落实，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推进，协调解决问题，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各项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水利部门负责城乡供水一体化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取水许可证办理，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行业监督，会同发改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审批、投资计划下达、供水价格核定等。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项目资金审核和拨付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水厂管网向郊区及周边农村管网延伸的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城镇建设指导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供水管网建设需埋设（穿越）县乡公路干线相关行政审批协调工作。公路部门负责供水管网建设需埋设（穿越）国省公路干线相关行政审批协调工作。卫健部门负责供水工程卫生监督、水质监测，办理卫生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环境整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土地预审、调规、划拨等。国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承接供水一体化建设的企业将上级财政或地方政府投入资金转为国有股权，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供电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的用电保障。

（三）强化资金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资金投入大，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农村供水可持续发展。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县级财政适当补助，还可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依法依规进行市场化融资落实建设资金。对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监督其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并明确财政资金所占股份及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县级人民政府要对城乡供水一体化

工程运行维护资金不足部分，连同水质监测工作经费一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全面压实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承担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主体责任，出台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确保顺利推进。要压实各职能部门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推进。要压实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权责，切实扛起城乡供水一体化任务。要全面压实供水单位工程运行管护责任，落实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征收和设施维修养护，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要公示供水单位责任人、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和标识牌，制定供水应急预案。

（五）落实优惠政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涉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部分，各地各部门在用电价格、建设用地、税收、水资源费等方面按国家规定享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同等优惠政策。用电优惠政策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赣发改商价字〔2006〕344号），用地优惠政策执行原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土资发〔2012〕10号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67号公告，水资源费优惠政策执行《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

（六）加强监督考核。从2020年开始，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情况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将纳入对县（市、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改革发展考核。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领导小组将加强调度与督导，对工作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批评，并启动约谈机制；对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0号 2020年6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江西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功能，具备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应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并获得CC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超过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国家设计标准，且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的两轮电动车，视为“超标”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

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充电停放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对现有的“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计算。在过渡期内“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各类开发区（园区）、城市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本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宣传引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通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不断提升电动自行车科学技术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将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纳入交通技术监控管理系统。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的规范、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行业规划、政策制定和生产企业的产业政策认定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为本市范围内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支持，负责电动自行车企业的信用信息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管

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在城市、乡镇开发建设及项目立项规划的同时，为电动自行车的通行、集中停放、充电设施设备预留空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依法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提供场地、设备、设施建设的支持。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处置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安全隐患排查，处理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为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给予经费保障。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

第五条 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机关应共同建立电动自行车跨部门联合管理工作机制，对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统一整治。

第六条 企业不得生产用于公共道路通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

严禁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禁止“超标”电动自行车产品以任何方式作为公共道路交通工具流入市场。

第七条 销售者应当通过店堂告示、在销售凭证中注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明示其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标准。

销售者应建立销售台账，登记购车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出具全国统一销售发票、合格证等。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 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 在电动自行车上改装动力装置、改变限速装置等更改技术参数影响行驶安全；

(三) 改变电动自行车型号、电机型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号；

(四) 在电动自行车上搭篷、安装挂架、加装或者改装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等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结构；

(五) 在电动自行车上安装高分贝喇叭、音响等设备；

(六) 其他非法拼装、改装的行为。

第九条 倡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本办法实施前的“超标”电动自行车。

倡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前报废本办法实施前购买的“超标”电动自行车。

第十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险。

鼓励销售者带牌、带保险销售。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经营者信用管理制度，记录、归集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违法失信信息；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违法失信信息依法纳入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生产、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加快淘汰“超标”电动车。

生产企业、销售者应当提供电动车废铅蓄电池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销售者、电动车维修者应当将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交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或者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将废铅蓄电池以旧充新

进行销售或者交由无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处置。任何人不得随意丢弃废铅蓄电池，对环境造成影响。

第三章 登记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电动自行车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和号牌。

电动自行车具有本办法第八条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居住地的县（市、区）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二）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

（三）车辆出厂合格证明；

（四）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委托代理人申请车辆登记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和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

本办法实施前购置的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销售发票或者合格证遗失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可以凭付款凭证或本人书面承诺说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因质量原因更换车身、车架或者更换整车的，车辆所有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双方当事人可在所有权转移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身份证明、该车辆号牌和登记证，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灭失或者因质量原因退车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登记证丢失或者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在号牌、登记证丢失或者损毁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套用、涂改。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和登记证，禁止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和登记证。

第四章 基础设施和通行管理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等，应当合理规划，配建、增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为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安全充电提供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撤除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鼓励和支持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道路隔离设施、城市公共道路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由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

由场所所有人或管理者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的通行管理应当遵循合法、便民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形成安全、文明出行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登记，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

新购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持购车凭证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临时通行。

对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本办法第八条情形之一的，不得上路行驶。

“超标”电动自行车三年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驾驶人年龄、智力水平、身体条件不适宜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不得上路行驶。

第二十三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上路行驶。

第二十四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通行；没有非机动车道的，应当在机动车道的右侧通行，通行路面范围不超过从道路右侧边缘线算起 150 厘米；

（二）按照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三）保持电动自行车的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完好；

（四）与相邻行驶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或者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五）转弯、变更车道、靠边停车时减速慢行，并提前开启转向灯，确认安全后方可转弯、变道、靠边停车；

（六）超车时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

（七）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侧行驶，并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八）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九）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厘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三十厘米；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二）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

（三）相互牵手或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四）逆向行驶或者不按规定掉头；

（五）牵引、攀扶车辆，牵引动物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车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

（七）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桥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驾驶人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按照标志、标线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在特定的区域、路段、时段可以对电动自行车采取临时限制、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或者做出与公众的道

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信用管理制度，记录、归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失信信息并及时推送到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记录、归集经营企业违法失信信息并及时推送到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驾驶人交通失信行为依法纳入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其他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所有人的严重交通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具体办法由宜春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共享电动自行车的企业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十日内，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为所投放的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上牌手续，并不得投放“超标”电动自行车产品。

共享电动自行车应规范管理，集中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妨碍道路通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规则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交通规则，但自愿接受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或者协助交通警察维护交通秩序的，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第三十二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发现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交通规则，可以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

教育或将违法行为人移交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市貌、道路通行的行为，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经营企业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将影响道路通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拖离。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不能办理注册登记的，可以依法要求销售者退货、更换或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不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登记、通行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通行行为的；

（三）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宜春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公交车专用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3号 2020年7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中心城区公交车专用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第一条 为加强公交车专用道管理，规范宜春中心城区公交车专用道通行秩序，确保公共交通优先通行，提高公共交通运行效率和承运能力，保障广大市民安全、便捷的公交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宜春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交车专用道是指专供或限时专供公交车辆通行的车道，包括路口设置公交优先信号的专用车道和与右转弯车辆合用的专用车道。宜春市公交车专用道限时时间为 7:00—9:00，17:00—19:00。

第三条 中心城区公交车专用道按《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规定设置标志标线；按规定安装道路技术监控设备，必须符合《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961—201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规定；根据需要设置路口公交信号灯，应设置区别公交车、大型客车（6米以上或19座以上称为大型客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辆（以下简称社会车辆）路口信号灯。公交车专用道应根据需要设置路口或路段隔离设施。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交车专用道的通行秩序管理，通过宣传教育、路面执法、技术监控等措施，切实维护道路通行秩序，确保公交车专用道畅通有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住建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交车专用道通行的管理工作。

宜春公交集团负责公交车专用道标

线、标牌、站台的设计建设与维护、公交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防止车辆在公交车专用道内发生故障而影响公交车专用道畅通，并加强公交车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在已设置了公交车专用道的城市道路上，公交车辆应当在公交车专用道内通行，公交车专用道内公交车不得超车。

进入路口的公交车可根据路口导向车道的方向进入左转或右转车道。

公交车遇交通事故、车辆抛锚等特殊情况可临时借用其他车道通行。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其他职能部门完善交通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公交车辆和社会车辆的流量流向设置公交优先信号。

第七条 在已设置了公交车专用道的道路上，限行时间内社会车辆禁止通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借用公交车专用道：

（一）军车、警车、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救护车、抢险救险车等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

（二）遇到交通管制、交通事故、道路塌陷、火灾、爆炸等特殊情况时，其他社会车辆可以借用公交车专用道通行，并应当在通过管制区域和事发地点后立即驶离公交车专用道；

（三）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校车、单位大型班车（九座及以上客车），但不得停靠上下乘客；

（四）清障施救车辆、公交运营保障车辆在实施救援和保障任务时；

（五）公交车专用道内的黄色网状线是公交车专用道过渡区，允许社会车辆借道通行，禁止任何车辆停留；

（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禁止借用公交车专用道超车或者在公交车专用道内停车。禁止非机动车、行人进入公交车专用道内通行。

除公交车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车辆外，公交停靠站（点）30米范围内（以城市公交站台为准）路段严禁其他车辆停靠。

第九条 乘客应当在公交站台有序候车，倡导文明礼让，不得站在公交车专用道内候车，不得争抢乘车，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条 社会车辆需要借用公交车专用道右转弯进出道路沿线的小路口、单位门口的，应当在公交车专用道过渡区（黄色网格线）借道通行，不得影响公交车专用道内的公交车正常通行；遇路口需要进入右转弯导向车道的，可经公交车专用道过渡区（黄色网格线）借道通行，穿越公交车专用道进入右转弯

导向车道。

在道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公交车专用道不设在右转弯车道上；设置在路口右转弯车道上的公交车专用道，公交与社会车辆合并使用的，社会车辆只允许右转弯。

第十一条 对道路上设有公交车专用道的，公交车辆应当在公交车专用道内行驶，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通行顺序行驶和停靠、驶离站台，不得超速行驶、违法超车，不得随意在站台外停车上下乘客；

（二）前方遇有障碍时可以借用相邻车道，超越障碍后应当驶回公交车专用道；

（三）行经道路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运营线路提前驶入导向车道；

（四）遇交通管制等情况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和调度。

第十二条 已建成的公交车专用道，未经批准不得占用、挖掘。

临时占用、挖掘公交车专用道，应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并告知市公交集团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在公交车专用道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移动公交车专用道的附属设施；

（二）与养护维修无关的施工作业；

（三）在公交车专用道及其附属设施上张贴标语、悬挂物品、广告标识等；

（四）遮挡、涂改、损毁公交车专用道标识标线及附属设施；

（五）其他影响公交车专用道使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交车辆上安装的车载以及公交车专用道配建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资料，可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占用公交车专用道等违法行为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交车专用道内的车辆按公交专用信号灯指示通行；无公交专用信号灯的，按路口其他信号灯指示通行。社会车辆不得按公交专用信号灯指示通行。

第十六条 公交车专用道启用前，由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公安局向社会发布启用公告。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宜春市营商环境评价暨企业、群众“评机关、评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5号 2020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宜春市营商环境评价暨企业、群众“评机关、评岗位”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宜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及时掌握全市营商环境动态，创优高质量营商环境，助推跨越式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议对象

营商环境评价对象为 10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三区”管委会。企业、群众“评机关、评岗位”（以下简称“双评”）对象为市直相关单位（岗位），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共 95 个，其中执法类 20 个（见附件 1），管理类 30 个（见附件 2），服务类 45 个（见附件 3）；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岗位（280 个）（见附件 4）。

二、评议内容

（一）营商环境评价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评价、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要素环境、社会环境等六个方面 30 项指标。

（二）“双评”主要内容是对责任单位和重点岗位进行满意度测评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包括政务服务、政策落实、规范执法、廉洁纪律等方面 15 项指标。

三、评议方法

评议方法主要以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和现场测评为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由第三方机构上门走访企业、群众，向企业、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和评议表，采取无记名方式收集企业、群众对各地各单位（岗位）优化营商环境的评议意见和建议，现场发放现场收回。

四、评议样本

（一）营商环境问卷调查企业样本共计 540 家，其中袁州区、樟树市、丰城市、高安市、经开区各 60 家；奉新县、上高县、宜丰县、万载县各 40 家；靖安县、铜鼓县、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区各 20 家。

（二）“双评”问卷调查的样本总数为 500 个。包括 220 家样本企业，90 位现场办事群众，190 位机关工作人员。按属地划分：经开区企业 60 家，10 个县（市、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区企业共 160 家；市本级机关工作人员 45 人，10 个县

(市、区)、宜阳新区、经开区、明月山风景区机关工作人员共 145 人；群众样本 90 人全部集中在中心城区办事窗口。

五、评议标准

(一) 指标设计。调查问卷和测评表评分指标设计有“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和“是”“否”“存在”“不存在”等选项。对于填写“不满意”单位的，要说明具体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二) 调查问卷和测评表指标设计有“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不了解”五个选项的，前四项分别赋予其分值，剔除“不了解”选项，通过加权平均方法计算每项指标得分。

(三) 调查问卷和测评表指标设计有“是”“否”“不了解”或“存在”“不存在”“不了解”等类选项的，分别赋予其分值，剔除“不了解”选项，通过加权平均方法计算每项指标得分。

六、评议时间

2020 年 7 月底开始，至 9 月底结束。

七、评议结果运用

(一) 评议分值。评议最后得分以 70%比例折算，为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得分。

(二) 评议通报。评议结果以书面

形式在全市进行通报(属条管单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评议结果同时在《宜春日报》、宜春电视台予以刊播。

(三) 评议讲评。评议结果出来后，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有关会议上，县(市、区)评议排序前 3 名的地方主要领导、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前 3 名的单位主要领导、重点岗位评议排序前 10 名的岗位负责人在会上作典型发言(包含书面典型发言)；县(市、区)评议排序后 3 名的地方主要领导、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后 3 名的单位主要领导、重点岗位评议排序后 10 名的岗位负责人在会上作表态发言(包含书面表态发言)。

(四) 评议奖励。县(市、区)评议排序第 1 名和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第 1 名(共 3 名)的，原则上评为年度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县(市、区)和先进单位。

(五) 评议处理。县(市、区)评议排序后 3 名、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后 3 名(共 9 名)、重点岗位评议排序后 10 名的地方和单位，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其进行约谈，并且向市营商办作出书面说明；评议中反映的问题由市营商办跟踪督办处理。

- 附件：1.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执法类)
2.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管理类)
3.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服务类)
4.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岗位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执法类）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市应急管理局
2	市检察院	12	市市场监管局
3	市公安局	1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市司法局	14	市公路局
5	市自然资源局	15	市税务局
6	市生态环境局	16	宜春海关
7	市交通运输局	17	市气象局
8	市农业农村局	18	市烟草专卖局
9	市文广新旅局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市卫健委	20	宜春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附件 2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管理类）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发改委	16	市统计局
2	市教体局	17	市人防办
3	市科技局	18	市扶贫办
4	市工信局	19	市医疗保障局
5	市民政局	20	市行政审批局
6	市财政局	21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7	市人社局	22	市信访局
8	市住建局	23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9	市水利局	24	市供销社
10	市商务局	2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12	市审计局	27	宜春银保监分局
13	市国资委	28	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
14	市金融办	29	市邮政管理局
15	市林业局	30	宜春水文局

附件 3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服务类）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宜春日报社	18	农业银行宜春分行
2	宜春广播电视台	19	中国银行宜春分行
3	市档案馆	20	建设银行宜春分行
4	市残联	21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5	市工商联	22	邮政储蓄银行宜春分行
6	市人民医院	23	宜春农商银行
7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宜春分公司	24	江西银行宜春分行
8	省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	25	赣州银行宜春分行
9	宜春车务段	26	九江银行宜春分行
10	宜春汽运公司	27	上饶银行宜春分行
11	市公交集团公司	28	光大银行宜春分行
12	省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	29	浦发银行宜春分行
13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30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14	宜春深燃公司	31	人保财险宜春分公司
15	市供水公司	32	人保寿险宜春中心支公司
16	农业发展银行宜春分行	33	人保健康宜春中心支公司
17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34	人寿保险宜春分公司
35	人寿财险宜春中心支公司	41	联通宜春分公司
36	太平人寿宜春中心支公司	42	铁塔宜春分公司
37	太平财险宜春中心支公司	43	省广电网络宜春分公司
38	邮政宜春分公司	44	中石化宜春石油分公司
39	电信宜春分公司	45	中石油宜春销售分公司
40	移动宜春分公司		

附件 4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岗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2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
3		政务服务科
4		收费管理科
5		商品价格管理科
6		价格认定成本监审科
7		执法监督科（粮食执法支队）
8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
9	市教体局	基础教育科
10		安全稳定科
11		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2		体育产业科
13	市科技局	创新发展综合科
14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15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16		成果合作与创新平台科 （技术市场办公室）
17		经开区分局
18	市工信局	产业推进科
19		科技科
20		工业园区科
21		企业服务科
22		信用担保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23	市工信局	锂电新能源产业科
24		节能与综合执法监察支队
25		墙革办
26		散预办
27	市公安局	特警支队
28		刑警支队
29		治安（户籍）支队
30		国保支队
31		指挥中心
32		经侦支队
33		禁毒支队
34		出入境管理支队
35		网安支队
36		行政服务处（市行政审批局公安窗口）
37		开发区分局
38		宜阳分局
39		明月山分局
40		机场分局
41		综合枢纽分局
42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
43		社会救助科
44		养老服务科
45		社会事务科
46		儿童福利科（未成年人保护科）
47		救助管理站
48	市司法局	社区矫正管理科
49		复议审理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50	市司法局	律师管理科
51		执法监督科
52		普法依法治理科
53		司法鉴定管理科
54		公共法律服务科
55		医疗纠纷调处科
56	市财政局	条法税政科
57		会计科
58		财政监督局
59		行政服务科
60		政府采购管理办
61		担保中心
62	市人社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63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64		劳动关系科
65		职业能力建设科
66		就业和失业保险管理科
67		养老保险管理科
68		工伤保险管理科
69		农村养老保险管理科
70		劳动监察局
71		行政服务科
72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登记科
73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74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75		耕地保护和征地管理科
76		矿业权管理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77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78		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79		执法监察支队
80		经开区分局
81		宜阳分局
82		明月山分局
83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公室
84		水生态环境和流域监管科
85		大气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科
86		土壤生态环境科
87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88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科
89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90		环境监察支队
91		环境监测站
92		直属分局
93		经开区分局
94	市住建局	城市和村镇建设科
95		市政公用事业科
96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科
97		老楼危楼管理科
98		装饰装修管理科
99		建筑业管理科
100		勘察设计科
101		建设工程质监站
102		招投标办
103	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监督科
104		安全监督科
105		运输科（县乡公路管养科）
106		公路管理科
107		运管局
108		交通工程质监站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109	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10		建设与管理科
111		农村水利科
112		水土保持科
113		农村小水电建管科
114		水利工程质监站
115		市农业农村局
116	农村社会事业科	
11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18	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	
119	畜牧水产局	
120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121	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122	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123		商贸服务科
124		现代服务业科
125		对外贸易管理科
126		外资管理科（行政服务科）
127		内资管理科
128		招商投资促进科
129		口岸管理科
130		商务执法支队
131		市文广新旅局
132	政务服务科	
133	公共服务科	
134	新闻出版科（版权管理科）	
135	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科(市“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	
136	文化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137	市卫健委	行政服务科
138		疾病预防控制科
139		医政医管科
140		基层卫生健康科
141		妇幼健康科
142		中医药管理科
143		中医药产业促进科
144		职业健康科
145		综合执法局
146		紧急救援中心
147		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
148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中心
149		火灾防治管理科
150		防汛抗旱科
151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152		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153		烟花爆竹监管科
154		矿山监管科
155		工贸行业监管科
156	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157	市国资委	企业规划管理科
158		产权管理科
159		监督审计科
160	市金融办	资本市场科（企业上市科）
161		金融管理科
162	市林业局	造林绿化科
163		森林资源管理科
164		自然保护地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165		国有林场和种苗科
166		木材检查站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167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168		企业信用监管科
169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170		价费监管科
171		网络交易监管科
172		广告监管科
173		质量发展科
174		产品质量监管科
175		食品生产监管科
176		食品流通监管科
177		餐饮服务监管科
178		特殊食品监管科
179		产品抽检监测科
180		药品化妆品监管科
181		医疗器械监管科
182		特种设备监察科
183	认证认可监管科	
184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监督管理科
185		知识产权管理科
186		打击传销办公室
187		中医药监管办公室
188		稽查支队
189		经开区分局
190		宜阳分局
191		明月山分局
192		特检中心
193		检测中心
194	市人防办	指挥通信科
195		工程科（行政服务科）
196	市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
197		基金监管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198	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审批处
199		商事登记处
200		建设工程审批处
201		交通农林水审批处
202		社会事务审批处
203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一科
204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二科
205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三科
206		市政府采购中心
207		12345 热线中心
20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	公用事业科	
210	行政服务科	
21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林局
212		余土管理中心
213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14		环卫处
215		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216		直属分局
217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18	规划建设科（产业发展科）	
219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220		财产和行为税科
221		所得税科
222		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科
223		稽查局
224		第一稽查局
225		第二稽查局
226		第三稽查局
227		第一税务分局
228		经开区税务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229	宜春海关	综合业务科
230		查验一科
231		查验二科
232		稽核一科
233		稽核二科
234		稽核三科
235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外管科
236		支付结算科
237	宜春银保监分局	监管一科
238		监管二科
239		监管三科
240	市气象局	执法支队
241		宜春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市防雷中心)
242	市交警支队	直属一大队
243		直属二大队
244		直属三大队
245		直属四大队
246		车管所
247		考试科
248		违处中心
249	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调技术科
250		监督管理科
251		经开区大队
252		宜阳新区大队
253		明月山大队
254	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业务科
255	市烟草专卖局	稽查支队(专卖科)
256		配送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25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贷管理科
258	省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	明月山机场
259	宜春车务段	宜春火车站
260	宜春汽运公司	汽车总站
261		汽车西站
262		汽车东站
263	省高速集团 宜春管理中心	收费管理部
26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宜春供电分公司	营销部
265		运维检修部
266		供电服务指挥中心
267	供水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268		工程部
269		维修部
270	深燃公司	客户服务部
271		工程部
272		输配部
273	工商银行宜春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274		风险管理部
275	农业银行宜春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276		三农金融部
277	中国银行宜春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278		风险管理和内控部
279	建设银行宜春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280		风险管理部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7号 2020年7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宜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6.1 I级响应 |
| 1.1 编制目的 | 6.2 II级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 6.3 III级响应 |
| 1.3 适用范围 | 6.4 启动条件调整 |
| 1.4 工作原则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 3 应急保障 | 7.2 冬春救助 |
| 3.1 资金保障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 3.2 物资保障 | 8 附则 |
| 3.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 3.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3.5 人力资源保障 | 8.3 奖励与责任 |
| 3.6 社会动员保障 |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
| 3.7 应急避难场所准备 | 8.5 预案解释 |
| 3.8 救灾科技保障 | 8.6 预案实施时间 |
| 3.9 宣传和培训 | |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1 总则 |
| 4.1 信息报告 | 1.1 编制目的 |
| 4.2 信息发布 | 本预案旨在建立健全积极高效、科学的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 5 预警响应 | |
| 5.1 启动条件 | |
| 5.2 响应程序 | |
| 5.3 响应措施 | |
| 5.4 响应终止 | |
| 6 应急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宜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范围内发生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台风、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上述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市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4）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宜春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市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组织指挥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具体工作；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救灾活动；指导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对外交流合作。

市减灾委主任由分管市应急管理局

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相关领导、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宜春水文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宜春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宜春军分区、武警宜春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社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宜春供电公司、宜春车务段、明月山机场等单位为减灾委成员单位。

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向市减灾委领导报送减灾救灾信息，提出减灾救灾工作建议，与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减灾委联系沟通，协调开展减灾救灾工作等。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援，市减灾委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为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市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综合协调、灾情收集评估、抢险救援、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灾后恢复重建和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宜春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宜春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 灾情收集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宜春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公安局、武警宜春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干警、民兵、预备役部队、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 生活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监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红十字会、宜春车务段、明月山机场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及时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

(5) 安全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宜春支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6) 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红十字会、市市监局参加。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组织开展灾区防病和传染病疫情监测；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饮用水、食品卫生监测和环境消毒。

(7) 灾后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移动宜春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市文广新旅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宜春车务段、宜春供电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8)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宜春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市、县（市、区）分别按照上年度本级财政收入的 2‰-3‰、3‰-5‰的比例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确保查灾核灾、灾民安置救助、因灾倒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3.1.2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逐步完善救灾补助项目，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

3.1.3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3.2 物资保障

3.2.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3.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具体储备品种和数量，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方案，与市财政局会商后通过政府采购

方式组织采购。

3.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3.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3.1 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信息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3.3.3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减灾委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灾害发生地减灾委成员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安排人员值班值守，确保灾害信息及时准确报送。

3.3.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的采集、报告、统计工作。

3.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3.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3.4.1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确保各级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3.4.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海事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

3.4.3 救灾应急期间，市减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装备和设备。

3.4.4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

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3.5 人力资源保障

3.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市、县（市、区）应急部门应有专职的灾害管理人员。乡镇（街道）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3.5.2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危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3.5.3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6 社会动员保障

3.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3.6.2 在县（市、区）建立“慈善超市”和社会捐助接收站的基础上，把社会捐助接收点向乡村、社区延伸，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3.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3.6.5 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

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7 应急避难场所准备

3.7.1 市中心城区已设置市体育中心广场、市人民公园、袁山公园、松江园、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等 6 处市级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各县（市、区）应按照《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1〕36 号）要求，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3.7.2 加强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规划布局上充分考虑区级防灾应急避难场所的覆盖范围。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应遵循就近原则，保证市民在突发公共事件来临时能够迅速到达应急避难场所。

3.8 救灾科技保障

3.8.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3.8.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应技术和管理标准。

3.8.3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9 宣传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救灾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市级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县乡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并逐步扩大到村（居）民委员会自然灾害信息员的培训，县级每年也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不定期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

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人民政府、设区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乡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设区市应急管理局上报，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 10 时前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县级应急管理局报表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市政府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主要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当自然灾害风险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根据有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启动预警响应。

5.2 响应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结合有关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的预警响应。

5.3 响应措施

市级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及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

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通知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前置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级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5.4 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 级响应。

6.1 I 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2) 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20% 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经市减灾委主任审定后，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1.3 响应措施

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市减灾委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县（市、区）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指派市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市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 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

求。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减灾委领导报告，并迅速商市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市政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 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报送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1.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审定，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终止Ⅰ级响应。

6.2 Ⅱ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3) 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 以上 20%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报市减灾委主任批准，以市减灾委的名义发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2.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组织市减灾委有关部门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市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减灾委领导报告，并迅速商市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报市减灾委主任批准，以减灾委的名义发布终止 II 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3 I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为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 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5% 以上 10% 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批准，以市减灾委的名义发布启动 III 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视情报市政府。

6.3.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减灾委的安排部署，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派出市减灾办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迅速商市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6) 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方面的支援；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批准，以市减灾委的名义发布终止Ⅲ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视情报市政府。

6.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灾情达到预案启动标准的80%，可酌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市级救灾应急响应。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7.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

发放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每年9月下旬开始，县级应急管理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县级应急管理局的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县级应急管理局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2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

7.2.3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对口支援等方式，解决好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7.2.4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

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7.3.1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重建台账，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将各县（市、区）数据汇总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小组，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倒塌民房和严重损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

7.3.2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恢复重建方案、目标、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7.3.3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倒损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全面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对重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7.3.5 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民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7.3.6 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减灾办负责预案管理工作，会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根据演练和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各县（市、区）、“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减灾办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减灾办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13年4月18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宜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2018年11月21日印发的《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中对“《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3〕13号）作出修改”的相关内容，均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宜春市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 出资人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8号 2020年8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监管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赣发〔2019〕7号）、《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办发〔2019〕21号）以及《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本级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办字〔2020〕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范出资人相关监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本形成的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统称“企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市财政局以管理资本为主，重点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第四条 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企业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风险控制、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并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

第六条 市财政局按照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利和责任清单，注重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企业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被监管企业须加强对各级子企业的资本穿透式管理，严禁以贷入股、虚假注资等行为，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基本管理制度层层落

实到位。按照市场经济理念，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作用，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第七条 对新增股东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和资金来源进行严格审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聚焦企业财务、重大决策、产权流转等关键业务和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国有金融资产重大损失调查，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企业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二章 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履行以下出资人职责：

（一）组织实施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二）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三）对金融企业行使股东职权，制定或参与制定国有金融企业章程；

（四）依法参与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考核、奖惩，实施对企业领导负责人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五）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监督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六）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七）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三章 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基础管理

（一）对企业报告的重大事项进行处置。根据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对企业报告的重大事项作出回应。

（二）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年初下达的目标计划以及与企业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目标考核。

第十条 人事管理

根据市委组织部人事部门相关规定，对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到企业任职的中层及以下人员进行相应管理。企业市场化招聘人员计划、招聘方案等需报市财政局审核。从体制内到企业任职的人员人事档案统一由市人社局管理，市场化招聘人员的档案由企业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薪酬管理

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国有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企业薪酬总额。

第十二条 党建党务管理

（一）在市委组织部统一指导下，市财政局党组对所监管的企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企业党组织履行企业党建主体责任。

（二）企业党务工作由企业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市财政局党组织负责指导。发展党员由市委组织部向市财政局党组织下达指标，市财政局党组织按各企业党组织报告的发展党员情况进行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等3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9号 2020年8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要求，以环境大优化促进经济大发展，现将《关于开展政务

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市委“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要求，聚焦行政审批服务和城市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全面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切实转变作风，提升服务效能，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为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政务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通过开

展政务服务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优流程、简环节、压时限、讲诚信，着力解决服务意识不强、服务功能不全、服务方式不优、服务质效不高、政务失信等突出问题，努力营造“高效、便民、规范、廉洁”的政务服务环境，实现政务服务效能和满意度“双提升”。

三、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审批服务方面

1. 聚焦服务意识不强，着力整治“变相审批”、部门相互推诿，导致群众办事“来回跑”的问题。

（1）强化教育培训。对窗口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服务标准、服务礼仪、服务规程、服务制度、服务效率等专题培训，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着装礼仪、来访接待、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日常巡查，规范窗口服务行为。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限时办结等服务机制，杜绝群众办事“来回跑”，提高服务

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2）选优建强窗口队伍。各地各单位要选优配强窗口工作人员，实行窗口服务首席代表负责制，将热心群众工作和业务精、作风正、素质好、能力强的优秀干部配备到窗口岗位，把窗口作为锻炼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3）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法制内部监督，坚持开展窗口（行政审批）案卷评查，制定评查办法，扩大评查范围，强化结果应用，规范审批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开展事项设定法定依据和法定申请材料梳理，严禁以登记、备案、年检、监制为名的“变相审批”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9月中旬）

（4）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自有业务办事系统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确保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差评整改反馈全覆盖。“好差评”结果纳入全市营商环境考核内容。加快完成线上线下系统部署，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2. 聚焦服务功能不全，着力整治“三集中三到位”落实不佳，办事流程不优、环节多、时限长，审批手续程序繁杂的问题。

（1）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成熟一个划转一个”原则（除涉及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国土、规划类事项外），推进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划尽划”，并将必需的审批业务人员和编制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抓紧完善“一枚印章管审批”体制机制，致力打通上下衔接配套的“相对集中许可”政务服务体系，充分激发改革效能、释放改革红利。（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丰城市政府、万载县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

（2）着力强化办事大厅功能，优化审批办事流程。加快推进“三集中、三到位”，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提高事项办理集中度，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实现“一窗”受理率达到100%。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进一步厘清办事要素、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3. 聚焦服务方式不优，着力整治部门联动机制不全、信息孤岛突出、审管互动不顺畅、中介服务不规范的问题。

（1）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大力推进涉企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着力打造“赣服通”升级版，推动更多事项“不见面审批”、更多领域“无证办理”。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共享”原则，进一步强化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及考核，加快推进市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跨层级、跨区域数据共享互联，

着力打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完善健全审管互动机制，强化审批信息、监管数据双向推送互领工作，形成审管同频共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2）推动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建立帮办代办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特别是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兑现的“一门式”办理服务，通过“一窗受理、分流转办、帮办代办、限时办结”，努力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3）推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认真贯彻落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中介服务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24号文件）要求，按照“行业监管、协会自律、市场竞争、平台规范”的原则，清理规范所有行政管理领域中介服务事项，切断政府部门与中介机构的利益关联，培育开放、透明、规范的中介服务市场，加快与省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对接，通过竞争方式，实现“一网选中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4. 聚焦服务质效不高，着力整治服务水平不优、审批效率低下的问题。

（1）推进重点领域审批改革提质增效。推进建设工程审批“六多合一”改革，实现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将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从120个工作日缩减至89个工作日。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将企业开办时间缩减至1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整改时限：2020年8月底）

（2）完善错时延时预约服务。科学合理设定错时延时预约服务事项和服务方式，适当增加预约服务比例，统一规范服务时间，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深度融合，在全市政务服务窗口全面推行“一号预约”服务，着力提高预约服务质效，实现“高频服务随时办、一般服务预约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8月底）

（3）创新“12345+”运行模式。打造“12345+企业服务”直通平台，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席”，及时接听、受理、督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的24小时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整改时限：2020年8月底）

（二）信用体系方面

5. 聚焦信用建设任务分工不清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制定出台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厘清各地、各部门信用工作职责分工，压实信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信建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2）明确本单位信用工作责任科室、责任人，相关信息报市信建办。（责

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3）明确地方信用工作机构或配备信用工作专职人员，强化组织保障，相关信息报市信建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6. 聚焦市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完善问题。

（1）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功能，提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查询和应用水平，提高平台和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2）建设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市平台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完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自动报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 聚焦信用信息历史存量数据归集不全，新增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完善问题。

（1）依据市级权责清单和部门职能职责，完善并确认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牵头单位：市信建办；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2）依据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面归集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2018年1月1日至今产生的所有未报送过的信用信息（含双公示信息），力争完成省对本级年度800万的考核目标（含双公示信息2万）。（牵头单位：市信建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

月底）

（3）落实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7天“双公示”工作。做好双公示目录编制、更新和公示工作，做好双公示台账留存工作，及时报送双公示数据。（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并通过县级信用平台或邮件等形式向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 聚焦地方不良信用信息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问题。

（1）建立重大失信事件处置与反馈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对本地区发生的重大失信事件，及时整改处置，改善城市信用环境，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牵头单位：市信建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开展国家黑名单比对和失信案例核查工作，情况属实的要开展联合奖惩和专项治理，力争实现存量失信事件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信建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协同“信用中国”网站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积极推进行政处罚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抓好严重失信主体退出，保障失信主体权益。（牵头单位：市信建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市场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或纳入失信黑名单时，应告知信用修复流程或退出黑名单

办法，促进失信主体修复信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 聚焦政务诚信领域问题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问题。

（1）推进涉政府产权纠纷处理，强化线索收集、纠纷处理，构建长效化机制，督导各地、各部门及时处理辖区或职能范围内涉政府产权纠纷，对不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的地方、单位进行通报处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做好清理全市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工作步骤

（一）认真梳理查摆。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对照专项整治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找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于8月25日前报送自查自纠情况，其中行政审批方面内容报市行政审批局（联系人：王国宝，联系电话：3216735，邮箱：jgk0795@126.com）信用体系方面内容报送市发改委（联系人：袁永波，联系电话：3273937，邮箱：ycstgk@126.com）

（二）深刻剖析原因。各地各单位要对收集到的和查摆出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剖析典型案例，深挖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完成时限：9月上旬）

（三）切实进行整改。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收集和查摆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实行销号整改，确保问题逐一整改到位。（完成时限：9月下旬）

（四）建立长效机制。活动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及时将工作成果以制度的形式进行固化，形成“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专项整治行动”的长效机制。（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政务服务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营商办，从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抽调人员组成专班，统筹推进专项整治活动各项工作。各地各单位务必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优化政务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展示工作成效，充分发挥企业群众的广泛参与权、评价权和监督权，认真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企业群众对专项整治行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严格检查督导。要加强对活动的跟踪督导、追查问责。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力的，首次予以提醒；如限期仍未整改的，直接向市委“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问题线索，用铁的纪律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要求，有效解决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全力呵护秀美自然生态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市委“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要求，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力呵护秀美自然生态环境，为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永续动力。

二、总体目标

围绕开展好“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全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宜春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重点开展肖江、雷河流域环境整治，确保肖江江口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要求，雷河水质尽快消除黑臭，实现长治久清；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压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深入整治中心城区环境“脏、乱、差”问题，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三、具体任务

（一）集中开展肖江流域环境整治

1.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8月底前完成高安建陶基地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10月底前完成高安建陶基地污水处

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八景镇工业园污水治理工程和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八景镇工业园废水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快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和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及时整治园区雨污管网混接、错接、乱接问题，实现雨污分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厉打击违法偷排行为。

（责任单位：高安市政府、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 加强生活污水治理。10月底前完成肖江沿线15个乡镇（街道）污水管网排查及检修，督促高安八景镇等部分乡镇（街道）加快完成扩容建设，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高安市政府，市住建局）

3. 加强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严禁在肖江干流及牛李组、蜀潭、下土湖等断面对应的主要支流陆域200米范围内违规养殖，8月15日前全面取缔围栏养殖、肥水养殖，发现一家关停一家。

（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高安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4. 加强河道清理。8月15日前全面清理堆积在肖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药包装袋（罐）等废弃物，及时清理水面漂浮垃圾及水葫芦。（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高安市政府，市水利局）

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农药、化肥使用控制力度、大力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推进畜禽粪污、农药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高安市政府，市农业农村

局)

6. 加强水质断面管控。加快龙头山水电站配套电排闸建设,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完成前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保障肖江江口水质及肖江径流量和自净能力。加强污染源排查和监测,对超标点位进行 2 公里溯源,查清污染源头,因地制宜制定整改措施。(责任单位:丰城市政府、樟树市政府、高安市政府,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 集中开展雷河流域环境整治

1. 全面开展污染本底调查。开展雷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普查,9 月底前全面摸清雷河流域污水管网空白区、混错接管网、河道沿线排口水质水量、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排放等情况,定期开展河道水质监测。(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实施控源截污。8 月底前完成雷河流域宜春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袁州医药工业园雨污分流及管网延伸整治工程、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10 月底前完成袁州医药园、三阳镇、渼江镇滨河与沿线农村集聚区水污染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2 月底前完成宜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

3. 加强重点涉水企业雨污管网改造。全面排查取缔企业非法排口,对企业厂区内现有埋地式雨水管网进行明渠化改造,对埋地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管网按明管(或架空管)进行改造,加快在厂区内雨、污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快住宅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整

治。12 月底前完成对雷河沿线住宅小区内部管网未雨污分流或雨污管网错接、漏接的统一整改;将住宅小区阳台排水纳入污水管道,对新建项目的审批将阳台排水纳入污水管道作为强制性规定。

(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5. 实施流域生态修复工程。10 月底前完成雷河—渼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三) 集中开展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整治

1.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督促中心城区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厉查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行爲。(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教体新区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强化拆迁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拆迁工地事前报备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拆迁全过程严格采取湿法作业,及时清运拆迁后的建筑垃圾。(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余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车轮车身不净、带泥上路、密闭不严、沿途抛洒等扬尘污染问题。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持续开展“洗城行动”。(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4. 加大 VOCs 整治力度。加大餐饮行业整治力度,严禁违规露天烧烤,加

大执法力度，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开展涉 VOCs 企业整治，督促省、市重点涉 VOCs 企业于 8 月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编制，12 月底前完成 VOCs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等治理工作。督促有喷涂的汽车维修店配套建设 VOCs 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按照“就地整治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分类施治的原则，全面清理整顿中心城区“散乱污”企业。加快推进“宜春市五金专业市场”建设，切实解决中心城区“散乱污”企业去向问题。（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全力推进环保督察进展滞后问题整改

1. 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未达时序进度问题整改（全省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2017 年虽然全省断面达标率有所提升，但地表水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比上年升高）。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全面排查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封堵、取缔违法入河排污口，减少污染物排入水体。加大督导通报力度，对纳入考核的水质断面的水质变化情况按月通报，对水质严重超过国家和省考核要求的地方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2. 全力推进省级环保督察滞后问题整改（宜春经开区全球化工公司水污染治理设施未到位情况下，仍然通过环保验收）。将全球化工有限公司纳入重点

监管清单，加密现场检查频次，确保企业未整改到位前不得复产。加快推进企业资产清算工作，将回购企业土地资金用于企业转产和厂区危险废物处置。加快企业厂区残留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确保在 9 月底之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3. 全力推进省级环保督察滞后问题整改（宜春经开区规划环评至今未完成）。督促规划环评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对规划环评进行修改完善，确保 8 月上旬前完成规划环评修改稿，并及时提交上级部门审查。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的沟通协调，尽快取得规划环评批复，确保在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4. 全力推进省级环保督察滞后问题整改（矿山企业发证审批把关不严，目前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三家矿山企业仍未完善相关手续）。督促江西省地质矿产疗养院、江西省宜春工人疗养院、宜春市袁州区温汤水业电业公司加快与环境恢复、水土保持等相关单位洽谈，签订编制合同，9 月底前完成水土保持和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告编制。（责任单位：明月山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5. 全力推进省级环保督察滞后问题整改（温汤集镇 6500 吨/日综合生活污水直排，沿温汤河两岸布设的生活污水收集干管破损严重）。加快完成对明月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方案审议，9 月启动管网建设，确保该问题在 11 月底之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明月山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全力解决中央环保督察未解决信访件（宜春市樟树市赣江大桥桥头的江西康怡冷饮食品有限公司，锅炉产生的

烟气直排，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赣江，氨机房排放含氨废气，附近有很多的居民区，最近的居民区与该厂只有一墙之隔，周边居民反映强烈）。督促江西康怡食品有限公司加快新厂区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搬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9月底前江西康怡食品有限公司环境问题解决到位。（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7. 全力解决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未解决信访件（丰城市荷湖乡19座水电站无环保手续，造成河道断流，严重破坏生态）。督促丰城市荷湖乡19座水电站在8月底前完成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按照“一站一策”要求，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丰城市政府，市水利局）

8. 全力解决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未解决信访件（宜春市万载县株塘镇，青林造纸厂，每天噪声扰民，臭气难闻，排气口离居民区只有20多米，有颗粒性灰尘，废水排入河流，曾向县环保局反映过，问题没有解决）。加强对万载青林造纸厂的帮扶指导，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确保老厂整改到位；帮助企业尽快完成新厂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启动新厂开工建设，确保该信访件在12月底前解决到位。（责任单位：万载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五）集中开展中心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

按照“路平、沟通、水畅、灯亮、洁华、绿化、序华”的要求，对中心城区道路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综合环境、立面环境开展整治，全力推进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改造，重点整治背街小巷“脏、乱、差”问题，挖掘、建设一批独具宜春文化特色和历史古韵的特色示范街巷，到10

月底前，袁州区背街小巷整治达标率不低于80%，建成特色示范背街小巷不低于10%；宜阳新区背街小巷整治达标率达到100%，建成特色示范背街小巷不低于20%。（责任单位：袁州区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宜春供电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宜春通达弱电有限公司、宜春深燃公司、宜春水务集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力度，主要领导要亲自问过，分管领导要抓好落实，确保本方案所列具体问题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整治到位。

（二）强化工作合力。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齐抓共管，切实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推动各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调度督办。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肖江流域环境整治、雷河流域环境整治、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整治、环保督察进展滞后问题整改等四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定期调度，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中心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定期调度，并于每月最后一天下班前将有关情况报市环委办。市环委办将对各地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整治进展滞后的将视情予以通报、督办、约谈、问责。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要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要求，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二、工作目标

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围绕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舆论宣传、教育引导、综合治理、依法处置、督察问题为手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着力整治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检查不报批、执法程序不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不到位等问题，杜绝选择性执法、执法扰企现象，坚决治理以罚代管、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处罚，纠正重审批轻监管、责任划分不明，努力打造“投诉减少、群众满意、职能清晰、服务到位”的服务型政府，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工作范围

本次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涉及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其中：市本级行政执法单位 36 个，共有行政执法事项 2318 项，

包括行政许可 183 项、行政处罚 1144 项、行政强制 138 项、行政征收 41 项、行政给付 32 项、行政裁决 9 项、行政确认 73 项、行政奖励 23 项、共性权力 10 项、多部门共同实施权力 82 项、其他行政权力 583 项（不含内部管理、政策标准制定、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具体行政执法事项详见《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宜府发〔2019〕20 号）。

四、主要内容

（一）规范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1. 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管理。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办公地址、接受社会监督的方式（含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在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2. 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执法职责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亮证执法。持证人应妥善保管证件，退休、调离（调整）执法岗位和遗失执法证件的人员，要及时收回、更换、补办执法证件。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权责清单公布等监管工作。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提高所公示信息的准确率。明确公开载体，强化事前公开、

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查询。

2.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规范文字记录，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确保执法文书完整准确。规范音像记录，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全程音像记录，严格记录归档，提高记录水平，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执法监督、行政决策等工作中的作用。

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严格按照审核事项、审核程序对决定内容的合法性与适当性进行核实查对、分析研判。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行政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三）全面实施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行政检查职权和监管对象、行政检查人员的调整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严格控制检查的次数、范围和频率，既要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也要防止抽查过多和执法扰企。落实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年度联合抽查任务数要占本地年度检查任务数的 10%。严禁在平台外开展执法检查，杜绝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现象的发生。

（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流程

在制定并公布本单位权力清单的基

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分类细化主体、权限、方式、标准、步骤、时限等具体内容，科学设定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等环节操作流程，全面、准确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五）规范入企检查报批

为规范入企检查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企业检查实行备案制度。市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全市范围内企业的检查，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到市营商办办理备案手续；各县（市、区）和“三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本辖区内企业的检查，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到同级营商办办理备案手续。

（六）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结合机构职能调整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以及权力清单运行情况，调整、完善、公布本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公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裁量的幅度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办案单位必须积极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确需分期缴纳或缓交罚没款的，必须附相对人的申请材料，经单位集体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主张，也不得先行对当事人作出承诺。

（七）规范集体讨论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

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监督。落实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行为层级监督，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备案范围和程序，有效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八）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要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应当加强联系，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难移和以罚代刑等现象。

（九）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程度等具体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和责任追究，并对其法治政府建设、综治考评等年度评优评先、晋升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公布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还应负责受理本系统内县（市、区）部门投诉举报情况。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8月14日至8月21日）。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认真研究部署，组建相应工作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8月21日至9月1日）。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梳理行政执法工作各项活动，分阶段、有组织、抓重点地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认真查摆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并于9月1日前将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报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检查整改阶段（2020年9月

1日至9月15日）。市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织执法检查组对各地各行政执法单位贯彻落实本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汇总各地各单位查摆和检查发现的问题制作问题清单，按照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完成情况建立整改台账，进行销号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市委开展“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以此次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涉及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及每个执法人员，工作环节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查考核。本次专项行动重在实干、贵在落实，必须加大督查工作力度，紧紧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抓督查、抓推进；必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各地各行政执法单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综治等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没有按要求、按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执法投诉举报电话：3993097，联系地址：宜阳大厦中座710室，邮箱：yc3993097@163.com。

附件：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夏红色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黄省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学军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包春燕 市司法局局长

邓桂生 市政府办副县级干部

成 员：邹思球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振耀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李隆清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 柳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刘明忠 市住建局副局长

刘毅明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易增奇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张 平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吴爱民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涂 云 宜春海关副关长

唐仁来 市税务局副局长

吴国强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包春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完善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63号 2020年7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全市经济运行形势的监测分析，强化对经济运行指标匹配性、协调性分析，及时预警我市经济运行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一步增强宏观调控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

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徐绍荣 副市长

漆海云 副市长

前任 副市长

龚法生 副市长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龚良明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成 员：

熊国清 市政府办副主任

韩 林 市发改委主任

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 彪 市商务局局长

舒建鸿 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队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张国全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江亚庆 市税务局局长

宋云波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艾 兵 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 岩 宜春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 兰 市统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存在变动的，根据工作岗位确定新的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

二、主要职能

1. 调度掌握前一阶段全市经济运行

情况，总结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问题根源，并对下一阶段经济形势进行预测预警，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2. 立足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客观全面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趋势，及时发掘经济运行中的亮点、新增增长点，精准查找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重厘清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和对策措施，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3. 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就全市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就所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进行研究磋商，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会商报告。

三、工作规程

(1) 会议召集。会议原则上由总召集人主持召开，也可由总召集人委托副总召集人召开。

(2) 会议时间。联席会议定于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时间一般在第二个月的中旬召开，也可根据情况临时召开会议。会议具体时间、地点会前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系统上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总责，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相关业务人员，负责联席会议的数据、材料报送以及联络对接等相关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及时报送市统计局，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函告。

二是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在每月25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经济社会运行分析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要注重分析的质量，做到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近期分析与中长期分析相结合、横向分析与纵向分析相结合，不得简单统计、不得应付了事。

三是深入调研。各成员单位要定期深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骨干企业调研，确保掌握真实情况和一手资料，全面准确分析当前行业运行情况，对所负责的主要经济指标每月变动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掌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前和今后经济运行应重点关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具体的对策措施。分析要突出重点，预测要有理有据，提出的对策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是主动对接。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省、市汇报工作，主动邀请相关部门前来我市调研指导，全面提高全市统计、监测、分析、研判水平。

五是总结分析。每次会议结束后，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会议议定事项和各部门分析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全市经济社会运行分析报告或专题报告。

该通知下发后，《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经济监测预警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宜府办字(2013)81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66号 2020年7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30号）既定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创建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为抓手，遵循“四个最严”要求，着力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我市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切实加强日常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 规范食品标签标识管理。以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标注方式为重点，规范标签标识管理。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规范企业保健食品营销行为，规范保健功能声称。（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配合国家完成淘汰现存10种高毒农药的风

险评估。农药利用率达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0%以上。杜绝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推进学校食品安全“护校行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工作意见》《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江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校长陪餐制度实施办法》《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的通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陪餐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和评价考核，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价体系。落实学生集体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和主管责任，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档案。实现校园食堂“明厨亮灶”基本全覆盖，大幅提高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打造覆盖各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一张网”。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五毛食品”专项治理。（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抽检合格率达到98%。国家级监督抽检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照省级食品安全核查处置“5+1”工作模式试点城市要求，做到“五到位”。（市农业农村局、宜春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落实野生蘑菇中毒事件“防控重心在于乡镇村组、有效手段在于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在于留守老少”，最好的办法是做到非专业人士“不采摘、不买卖、不食用”。落实属地责任，当地党委、政府组织宣传、广电、市场监管、林业、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共同发力，督促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两委”把防范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好抓实。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好监管责任或主管责任，最大限度减少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市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督促指导）

二、着力构建“六大”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6. 构建党政同责的管理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构建科学规范的监管执法体系。依法依规制定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形势分析，建立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优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定期风险会商、研判和处理

机制。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各地各部门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加强乡镇（街道）、村（居）网格化监管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协管员、信息员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消除盲区和死角，落实食品监管全覆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构建严密完整的主体责任体系。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实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继续推进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鼓励实行学校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探索高清视频监控和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结合，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建立健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规范，督促企业建立公开承诺、自查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督促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推进食品生产流通的区块链溯源管理。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推动农产品认证机构将农产品追溯管理纳入相关认证范围，作为评价要求。督促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构建支撑有力的检验检测体系。

各级食品和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能力达到国家要求的相应水平，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要求。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量，扩大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应用。规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市市监局、市农业农村局、宜春海关、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构建协调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配合，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演练或培训，落实重大敏感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预警交流，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水平。落实风险监测“省级评估”行动，系统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毒理学研究等基础性工作。（市卫健委、市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构建齐抓共管的社会共治体系。分层次、多领域、广范围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增强公众对创建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市食品安全办负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配合）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传播力量，强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推动社会共治。（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宜春海关、市市监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公众行”活动。（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三、积极推动“十大”提质工程，促进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

12. 基层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程。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赣府发〔2017〕17号）要求，保障基层监管部门基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专业设施设备需求。加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市市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食品安全示范建设工程。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命名一批全市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申请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验收。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启动“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促进我市有机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创建。积极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响亮行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市市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工程。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立重点食品追溯协作平台，推动追溯体系互联互通。构建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宜春海关、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

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鼓励餐饮单位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让消费者吃得更加放心，降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率。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采取体系检查、双随机检查，实现规模以上餐饮单位规范化管理。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指导，减少各类集体聚餐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完善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数据库，逐步建成统一规范、通查通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子监管网络。加强已建追溯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追溯体系上下贯通、数据融合。探索开展全程追溯试点，形成一批追溯标杆企业，带动产地农产品追溯深入开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7.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开展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建成一批硬件设施统一规范、档口经营科学有序、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公共服务公开便民的农贸市场。进一步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落实食品餐饮经营户食品安全信息公示、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完善食品安全追溯、快检机制。（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食品产业质量提升促进工程。优化许可程序，实现“网上办、不见面、快递送”和“一次不跑”。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试点开展“以照含证、集约办理”改革。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实施质量兴农计划，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推动绿色有机

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重点扶持“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加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将食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技术研究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追溯系统研发等重点需求纳入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餐厨垃圾收运行为，对城区学校、医院、机关食堂、酒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富硒食品产业建设工程。建设集农业新技术研发、示范、推广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坚持品种优良化、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和营销品牌化，发展富硒茶、富硒林果、富硒粮油等特色优势富硒农业。加大投入，建设富硒科研创新平台。鼓励富硒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支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做大做强富硒食品生产加工产业。（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深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村镇、城乡交界处、校园及周边、农村旅游景区景点为重点区域，以乡镇集贸市场、农村批发市场、农村学校食堂为重点场所，以农村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等为重点对象，以节日性、季节性食

品和地方特色食品、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等为重点品种开展整治。（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22. 建立最严谨的标准。配合国家部委、省直有关部门制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兽药和相关农产品限量标准及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等现代农业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围绕疫情防控等需要，配合上级部门抓好农贸市场、小餐饮以及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实施最严格的监管。深入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完成受污染土壤耕地安全利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产品，淘汰高风险产品。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监督抽检、飞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落实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强对中标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深入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快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深入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加强旅游景区、养

老机构、建筑工地、民航、铁路、口岸等食品安全管理。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市文广新旅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宜春明月山机场、宜春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实行最严厉的处罚。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完善信息共享制度，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鉴定难、认定难、入罪难等问题。加大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及时将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开展源头治理并反馈办理情况。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行政诉讼监督。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开展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依规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犯罪侦查专业机构和力量建设。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宜春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坚持最严肃的问责。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江西省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江西省食品安全工作约谈办法》。对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规依纪依法实行终身追责。（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各项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进一步强化措施，稳住经济发展底盘，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相关市直单位、“三区”管委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审定。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力度，守住“六保”底线，全力推进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目标任务

全力以赴保居民就业：2020年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76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不少于3800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6.7万人。

想方设法保基本民生：确保民生方面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不低于80%，同时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水平。

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紧盯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目标，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创新创业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我市全年降低企业成本120亿元以上，其中降税80亿元以上。

千方百计保粮食能源安全：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统筹抓好粮食生产和

收购，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加强电力工程和长输油气管道项目建设，保障高效、稳定的能源供给。

精准发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进一步做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导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优势企业，形成多业并举、多点支撑的现代产业发展格局。

齐心协力保基层运转：加大市级财政统筹力度，督促县级政府坚决落实支付责任，实时调度了解县以下财政收支和库款情况，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四、重点措施

《实施方案》主要明确了六大方面、33项重点举措：

一是扎实开展就业稳岗暖心服务行动。包括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积极开展技能培训、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4项举措。

二是积极落实民生兜底保障行动。包括全力以赴保障基本民生、提高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加快分配和使用民生类

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5项举措。

三是有效推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行动。包括全力稳定市场需求、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全力保障土地供应、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6项举措。

四是大力实施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行动。包括稳定粮食生产、抓好粮食收储、实施粮食调控、推进能源项目建设、加强能源安全保障5项举措。

五是全面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包括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促进供应链协同发展、实施稳企育企行动、开展项目攻坚活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发展、开展平台聚链行动7项举措。

六是聚力抓好守底线保运转防风险行动。包括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及时足额发放基层干部报酬、科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财政暂付款管理6项举措。

（解读人：龙茜，联系电话：3273395）

解读：宜春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

一、制定背景

城乡供水一体化是解决农村饮水各类问题，让广大农民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的有效方式。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着力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今年3月27日公布的《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规定，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5月12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要求各县（市、区）于2020年底前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构建，落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和供水单位，将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纳入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扎实推进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了《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含明

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下同）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构建，落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和供水单位，将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纳入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理。

到2025年底，全市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2%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基本达到良性运行管理目标，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模式构建

（一）确定实施主体

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实施主体组建方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引进有供水建设管理的国有或民营企业，也可由县级组建事业或企业单位，还可委托有资质的县属国有企业或社会企业。

（二）落实供水单位

实施主体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各地可通过产权收购、股份合作等方式，推动实施主体与现有供水单位有机结合，实现实施主体与供水单位为一体。现有供水单位没有与实施主体结合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可通过承包、租赁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确定供水单位；或以乡镇为单

元成立一个总的供水单位，承担辖区内供水职责；也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将县域内工程整体打包委托给实施主体或专业化供水服务单位管理。对分散式供水工程，可整体打包委托给实施主体进行专业化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及饮水安全宣传等。

四、主要任务

（一）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城乡统一规划，统筹建设，构建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及以上集中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人口100人以下的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

（二）科学编制规划。各县（市、区）的实施主体或主管部门要委托设计咨询单位，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在2013年批复的农村自来水规划基础上，结合“十四五”县级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好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要统筹考虑辖区内地形地貌、水源、人口分布特点，科学布置水厂和管网，确保“厂网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

（三）加快工程建设。2020年新开工工程要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标准和要求，优先解决贫困村的一体化建

设，尽快落实项目资金，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发挥效益。分年度建设的工程，要长短结合，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工程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农饮水工程进行更新改造，提质增效，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要推进规范化建设，按照工程等级相应的标准，重点强化水源地选址及生产、计量、安防设施建设。

（四）推行标准化管理。各地按照工程管理标准化要求，指导监督供水单位制定工程运行维护、水质管理、安全生产、水费收缴等运行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五）强化水费征收。城乡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各地要根据工程运行、供水单位管理及用水户水费承受能力，科学核算工程运行成本，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合理确定供水价格，依法组织听证，向社会公布。农村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建立水价调价机制，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对农村生活用水由政府定价且供水价格低于合理成本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安装入户费及基本水价部分，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全面落实供水水费收缴制度，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解读人：葛亮，联系方式：3198158）

解读：宜春市电动车管理办法

一、立法背景

据不完全统计，我市目前通行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超过 120 万台，其中中心城区超过 20 万台，90%以上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同时，电动车生产企业和销售商违规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车的行为未得到有效遏制，致使“超标”电动车每年以 20% 的速度增长，给我市城市道路通行带来巨大安全隐患。2017 年至 2019 年间，全市发生涉及电动车交通事故 31271 起，占事故总量 29.5%，造成 401 人死亡、3457 余人受伤。涉及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自行车的违法多、事故多、处理难，充电失火现象突显，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亟需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监管、登记上牌、道路通行、事故保险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2018 年 5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新国标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2019 年 3 月 1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要求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稳妥解决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3.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 号）
4. 《江西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电动自行车标准

《办法》明确规定，在我市通行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根据新国标的规定，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a) 具有脚踏骑行能力；b) 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c) 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d)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e) 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 48V；f)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 400W。

超过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国家设计标准，且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的两轮电动车，视为“超标”电动自行车。

（二）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市场

《办法》设置专章规范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市场行为。生产企业不得生产用于公共道路通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销售者严禁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禁止“超标”电动自行车产品以任何方式作为公共道路交通工具流入市场，同时销售者应当通过店堂告示、在销售凭证中注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明示其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标准，并由销售者建立销售台账。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生产企业和销售者违法失信信息移交发展和改革部门，由其依法纳入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非法拼装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办法》鼓励销售者带牌、带保险销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新增“超标”电动自行车的现象，同时倡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超标电动自行车，逐步淘汰在我市通行“超标”电动自行车。

（三）严格登记上牌

《办法》严格实施登记上牌管理，规定公安机关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上牌；明确了初次登记的所需材料。《办法》实施后，当事人因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变更、质量原因更换车身、车架或者更换整车、电动自行车灭失或者因质量原因退车、号牌、登记证丢失或者损毁等，均应携带相关资料申请办理登记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办法》进一步明确，违法对电动自行车加装改装的，不予登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及时制定

登记上牌流程具体办法，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对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信息采集，实行电子档案管理。

（四）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

《办法》强调各级人民政府要科学规划城乡道路，建立非机动车道路通行体系，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合理分配路权，完善交通管理设施，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

《办法》明确规定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的交通规则，并倡导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佩戴头盔，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由公安机关建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信用管理制度，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失信信息及时推动到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五）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

《办法》规定经营共享电动自行车的企业不得投放“超标”电动自行车产品，并为所投放的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上牌手续。共享电动自行车应规范管理，集中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妨碍道路通行。

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市貌、道路通行的行为，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经营企业限期整改，整改不到，可将影响道路通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拖离。

（六）规定“超标”电动自行车限期退出制度

《办法》对现有的“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自办法实施后开始计算，过渡期满后“超标”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得上路行驶。（解读人：赵阳，联系电话：3226554）

解读：宜春市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 监管暂行办法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中共宜春市委、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办法》（宜办发〔2019〕21号）、中共宜春市委、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办发〔2020〕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监管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财政局结合有关制度，制定了《宜春市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监管暂行办法》，目的为加强市本级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管，规范国有金融资本运作、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促使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二、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

办发〔2019〕49号）；

（三）中共宜春市委、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办法》（宜办发〔2019〕21号）；

（四）中共宜春市委、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办发〔2020〕6号）。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出资人身份

1. 宜春市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监管对象主要为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形成的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2. 宜春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3. 宜春市财政局按照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注重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企业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作用，着力创新管

理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组织开展国有金融资产重大损失调查，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企业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二）出资人职责

1. 组织实施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2. 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3. 对金融企业行使股东职权，制定或参与制定国有金融企业章程。

4. 依法参与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考核、奖惩，实施对企业领导负责人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5. 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监督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6. 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7. 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三）管理与监督内容

宜春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1. 基础管理

（1）对企业报告的重大事项进行处

置。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对企业报告的重大事项作出回应。

（2）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年初下达的目标计划以及与企业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目标考核。

2. 人事管理

根据宜春市委组织部相关规定，对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到企业任职的中层及以下人员进行相应管理。企业市场化招聘人员计划、招聘方案等需报市财政局审核。从体制内到企业任职的人员人事档案统一由人社局管理，市场化招聘人员的档案由企业统一管理。

3. 薪酬管理

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国有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企业薪酬总额。

4. 党建党务管理

（1）在市委组织部统一指导下，市财政局党组对所监管的企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企业党组织履行企业党建主体责任。

（2）企业党务工作由企业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市财政局党组织负责指导。发展党员由市委组织部向市财政局党组织下达指标，市财政局党组织按各企业党组织报告的发展党员情况进行审批。

（解读人：何文国，联系电话：3198622）

市政府召开第 67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7月6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防汛救灾、铁路安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研究部署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坚决拥护香港国安法的立法与实施,坚决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扎实做好禁毒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力量,深入组织开展“禁毒2020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要统筹抓好防汛抗旱工作,落实各项防汛抗灾工作措施,确保平稳度汛。要抓实抓细禁捕退捕工作,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常态化巡逻和快速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要加快推动开发区(高新区)提质增效,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突出优势特色。要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坚决杜绝工地“围而不建、围而缓建”现象,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铁路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全省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强调,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大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精神。强调,要大力弘扬苏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争取更多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支持,全力以赴加快推动我市苏区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稿)》。会议指出,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能够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公交车专用道管理办法》。

会议就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有关合作备忘录事宜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研究。

市政府召开第 68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7月15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回信精神，以及国家、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脱贫攻坚、产业招商升级、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回信精神，全面推进就业工作，把稳就业作为“六稳”“六保”的底线要求，抓好政策落地，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积极投身基层建设。要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各项工作，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加强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规性评价、合法性审查及可行性研究机制，全面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会议听取了2020年上半年全市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要严之又严，细而又细，压实责任，聚焦未脱贫人口、贫困边缘户、脱贫监测户等重点群体，

精准施策，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丰富内涵，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奋力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2020年“产业招商升级战”行动方案》。会议强调，大力实施“产业招商升级战”行动，有利于进一步压实招商责任，浓厚招商氛围，促进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提速增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了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强调，要迅速行动，摸清底数；压实属地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整治乱占耕地建房现象，坚决遏制增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宣传发动，争取群众支持配合。

会议指出，坚持过紧日子是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的重要体现，也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的重要举措。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坚持过紧日子的二十条措施》。会议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精打细算、讲求绩效，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落实落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会议就开通宜春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宜春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推进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9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7月30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肖江流域污染治理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落实减税降费等纾困帮扶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在金融、用工、用电等领域的相关问题，确保各项帮扶政策直接惠及各市场主体。要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要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要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针对交通安全、旅游安全、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扎实做好防溺水、防触电、防中毒等相关工作，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监控管理，盯紧盯牢森林防

火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听取了肖江流域污染治理情况汇报。会议强调，丰樟高三地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加大污染源排查，狠抓问题整改，加快工程性项目建设，加强执法检查，确保肖江流域污染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会议还集中学习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提高站位，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强有力的举措，呵护宜春秀美自然生态环境。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监管暂行办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70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8月7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打击食品违法行为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做好有关重点工作。要提速三季度、冲刺下半年,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重点工作日常调度;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制度集成创新、民生和文化社会事业发展等重点任务,切实抓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围绕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浓厚招商氛围,加快推进“产业招商升级战”;深入推进军地合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扎实做好双拥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部分主要指标进展情况汇报。强调,省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吹响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锋号,各地各部门要科学研究、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地,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目标。

会议听取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切实提高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责任链条,形成工作合力。对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行为和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行为,必须铁腕整治、严厉打击,全力管控各类安全风险,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把当前最突出的问题、最薄弱的环节、最大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严格做到闭环管理。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风险管控若干意见》。强调,要严格落实危化品生产、储存项目的联合审批和从严把关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强调,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充分发动群众和社会力量,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全市食品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